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社会培训,充分发挥我校教学资源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调动各教学单位参与社会培训的积极性,提高学校办学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社会培训主要是指学校各教学单位、教学团队利用学校资源,采取各种方式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及个体等市场客户组织实施的知识讲座、技能训练与实践操作等继续教育活动。
- 第三条 社会培训讲师是指学校选聘的校内培训师、市内外高水平的专家、教授、 学者(以下简称校外专家),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
- 第四条 社会培训学院负责社会培训项目的监督、指导与日常管理;负责社会培训师资的选聘、监督、指导、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外独立开展社会培训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五条** 社会培训实行学校与各教学单位两级管理,社会培训学院代表学校对社会培训项目和培训师资进行管理,负责协调内外关系,为承担社会培训任务的项目团队服务。
- 第六条 社会培训项目包括政府财政补贴项目和非政府财政补贴项目。政府财政补贴项目按文件规定的培训要求与收费标准执行;非政府财政补贴项目的培训由承办单位与委托方共同商定,收费标准由承办单位、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处、社会培训学院协商议价确定。
- 第七条 利用学校场地和设备, 但学校教师未直接参与教学的培训项目统称为 "教学资源占用合作项目", 所使用的教室、会议室、设备设施等教学资源必须按学校 制定的标准缴纳费用, 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 第八条 社会培训项目实行项目团队责任制,通过竞聘等方式遴选各常设社会培训项目团队负责人,项目团队由负责人、培训讲师和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团队负责人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 **第九条** 社会培训项目按专业归口的院(部)举办,坚持有利于院校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
 - 第十条 社会培训学院负责培训讲师的日常管理,建立培训师资档案,跟踪培训

讲师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师资培训、选聘、教学和学员跟踪服务等情况。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社会培训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 1. 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实际和培训市场需求,可以与市场客户洽谈确定培训项目,也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开设订单式培训项目。
- 2. 社会培训项目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填写《社会培训项目申报表》,由各教学单位向社会培训学院申报备案,未经申报备案的项目学校不予认定社会培训工作量和发放项目劳务费。
- **第十二条** 培训实行项目团队负责制,实施培训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培训项目团队负责以下工作:
 - 1. 培训项目宣传、招生;
 - 2. 培训项目治谈、开设和申报;
 - 3. 培训计划、方案、合作协议的拟定和实施;
 - 4. 培训团队的组织管理:
 - 5. 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包括学员的安全管理;
 - 6. 培训讲师授课质量评价:
 - 7. 培训费用结算, 劳务费的发放;
 - 8. 培训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十三条 规范学校标识在培训中的使用和管理。培训课件必须使用带有学校标识的 PPT 模板:学校各类培训宣传材料、资料袋应使用规范的学校标识。

第十四条 培训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由学校开办的培训均要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由社会培训学院统一印制、统一管理。各教学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培训委托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需要颁发学校"培训结业证书"的培训项目,按数量支付工本费。

第四章 培训讲师聘任

第十五条 聘任程序

- 1. 校内教师。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培训师申请表》,所在单位根据申请条件进行初审,报社会培训学院复审备案,编入学院培训讲师师资库,社会培训学院集中下达聘任通知。
- 2. 校外专家。各教学单位根据社会培训项目实际情况,向社会培训学院集中推荐,由社会培训学院负责审核、聘用、备案。学校颁发聘任证书。

- 3. 校内教师聘期为三年,校外专家聘期为一年,特殊情况的可长期聘用。聘任期结束,根据培训师每年的考核情况和个人表现,安排续聘。
- 4. 学校可解除或终止聘任的情形: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培训讲师工作职责;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培训教学;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出现重大培训教学事故;学员评价低于控制比例。

第五章 收入管理与分配

第十六条 收入管理与分配

- 1. 社会培训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费用核销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培训承办单位按照"收支平衡、结余留用"的原则统筹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转移社会培训收入,不得挪用、私分收入,不得设立小金库。
- 2. 政府财政补贴项目收入按 3: 7 比例由学校与承办单位进行分配。其中 30%的收入用于社会培训学院核销项目承接、报送所产生的费用;承办单位收入的 10%用于本单位的社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如: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科研、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60%用于培训成本支出和培训工作绩效。
- 3. 非政府财政补贴培训项目收入按 10%提留作为学校管理费; 10%用于本单位的社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80%用于培训成本支出和培训工作绩效。

第六章 费用核销

第十七条 培训劳务费发放标准

- 1. 培训讲师课酬、其他培训费用开支标准与范围按《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相关 经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湖工职院发〔2018〕19号〕执行;政府购买的培训项目,如 明文规定课酬标准,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课酬执行。培训劳务费发放标准可根据经济 发展及政策变动予以调整。
- 2. 项目负责人在制订培训方案时,要填写项目收支预算表,提前报批聘请培训师和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标准。
- 3. 若有特殊培训需特聘高层次专家,经费支出总额超出标准,由培训承办单位报分管领导及院长审批后实施。
 - 4. 公益性培训项目不支付劳务费,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
- 5. 开展的社会培训项目及项目后期需要跟踪学员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

第十八条 培训经费列支范围

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教材费、资料费、印刷费、劳务费(含任课老师课酬、班主任经费、考务人员经费、理论监考费、实操监考费、改卷费、出卷费等)、咨询服务

- 费、办公用品费、材料费、调研差旅费、交通费、保洁费、校内外场地及设备租用费。 第十九条 培训费用结算
- 1. 培训收入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处设立专门会计栏目,结算培训项目收入与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形成培训结算良性循环机制。培训收入到帐后,承办单位应按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核销培训支出,学校财务处按本办法规定结算培训余额。培训支出中需交个人所得税的由财务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代扣代缴。

第七章 奖惩措施

- **第二十条** 社会培训是专职教师参与社会服务的一种重要方式,教师完成社会培训后,各教学单位确认其教学工作量,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的依据。对有以下行为的培训教师取消培训资质:
 - 1. 利用工作之便私自组织人员参加未经学校审批的各类培训;
 - 2. 无正当理由, 拒绝承担学校、二级学院下达的社会培训任务;
 - 3. 在社会培训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
- **第二十一条** 承担社会培训是各教学单位的常规工作,对超额完成社会培训任务的教学单位给予超任务所得收入的 50%奖励,其奖励纳入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中兑现。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社会培训学院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